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
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 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

各项目承包商：

根据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。经我署第十四次署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发布，具体结果详见附件。公示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。公示期间，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不再受理。

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在此予以通报批评。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、引以为戒，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项目服务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-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
 - 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
 - 代建项目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
 - 非建设工程合同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
 - 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